

便箋 於 工務科

一、本案

係「
工程（第3標）（
區）」

工程費決算書案。

二、本案因屬本處預算無委辦單位，擬請本處長官及相關單位辦理
用印事宜後，除決算書1份創處號存卷外，餘決算書各1份送

工程隊、會計室、工程科、工務科、

工務所（3份）參酌。

敬陳 處長